內政部移民署 函

機關地址: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

聯絡人:科員 張志堯

聯絡電話: (02) 23889393分機2645

傳真電話: (02) 23897154 電子信箱: chang1391@ immigration. gov. tw

受文者: 嘉義市政府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11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: 移署入字第1110022749號

速別: 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如說明一

主旨: 有關大陸委員會函釋「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搭船赴 中國大陸港口,惟不上岸,是否須於赴陸前申請許可 或報准」乙案,請察(查)照及轉知所屬配合辦理。

說明:

訂

線

一、依大陸委員會111年2月9日陸法字第1119900501號函辦理(原函隨文檢附)。

二、上開函釋略以:

- (一)有關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無論從中國大陸機場入境或不入境轉機,皆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(下稱兩岸條例)第9條所稱「進入大陸地區」之行為,赴陸前均須依該條例第9條相關規定申請許可或報准(大陸委員會106年1月26日陸法字第1050401010號函參照)。另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」第6條第1項業已明定,該等人員轉乘經由大陸地區機場、港口之航空器、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至其他國家或地區,須經申請始得進入大陸地區。
- (二) 旨揭有關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搭船赴中國大陸港口,為兩岸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所稱「中共控制之地區」,無論上岸與否,皆屬兩岸條例第9條所稱「進入大陸地區」,仍應受兩岸條例第9條等相關規定之規範,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准。

正本: 中央府院機關(除行政院外)、行政院及所屬部會(除 大陸委員會外)、各直



第1頁 共2頁

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議會、國家海洋研究院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、財團法人 國防安全研究院

副本: 大陸委員會、本署入出國事務組

